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董事7名，分别为：万峰、申屠献忠、陈砚、刘极地、程海晋、程虹、曾繁礼。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,673,088,214股为基数，按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股，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100,385,292.84元。（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、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使得股份总数发生变动，以届时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，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）。根据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6.025元/股调整为5.965元/股。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9.125元/股调整为9.065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董事申屠献忠先生、陈砚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，

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188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9.065 元/股。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募投项目“青岛检测基地”已实施完成，董事会同意结项并注销对应的专项账户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公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 IMAT-UVE GMBH 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申请的担保主要基于 IMAT-UVE GMBH 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。IMAT-UVE GMBH 由华测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%、Muller 持股 10%，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。IMAT-UVE GMBH 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